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前海函〔2014〕915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前海合作区 19 单元 3 街坊 01-05 地块基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来由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前海合作区 19 单元 3 街坊 01-05 地块基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附件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有关附件的审查，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前海合作区 19 单元 3 街坊 01-05 地块基坑工程建设项目在前海合作区建设，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 19 单元 3 街坊 01-05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及配套工程。基坑支护形式主要为桩锚支护，部分地段为双排桩支护，基坑开挖总面积约 35601m²，开挖深度约 14.95m，需支护的基坑边边长约 638.8m，土石方工程挖方量约 46.85 万 m³，均为外运土方。项目总投资

100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性质或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内，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工程施工场地内的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任意外排；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和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未经批准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禁止施工作业。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它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三、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四、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需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五、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